#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道路移动污染源尾气污染治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根据车辆尾气污染排放特点，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汽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利用科技手段减少车辆尾气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三、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深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成分分析，识别重点污染物质，解析污染物质成分，并利用重点污染物治理材料，有效抑制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浓度，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四、采购内容：**

（一）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治理区域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 | 施工次数 |
| 1 | 金旭路段（上林桥-石桥立交） | 3000 | 28 | 84000 | 2 |
| 2 | 兰池二路西段（秦苑一路-秦苑五路） | 1500 | 28 | 42000 | 2 |
| 3 | 兰池大道西段（石桥立交-渭河横桥） | 5500 | 38 | 209000 | 2 |
| 4 | 秦直大道（旅游路-秦直立交） | 2800 | 15 | 42000 | 2 |
| 5 | 上林路北段（旅游路-上林桥） | 4850 | 25 | 121250 | 2 |
| 6 | 旅游路（秦直大道-经纬大道） | 3400 | 8 | 27200 | 2 |
| 7 | 旅游路（经纬大道-泾渭大道） | 6200 | 8 | 49600 | 2 |
|  |  |  | 面积： | 575050 |  |

（二）项目验收

（1）为了证明施工区域施工后机动车尾气污染物降解成果，投标人在项目操作完成后将在指定路段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出检测报告(该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向采购人提供。

（2）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比对：分析施工前后各条道路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同时与周边未施工道路进行比对，辅助证明施工成效。

（3）本项目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五、提交成果：**

（1）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施工区域面积核算报告。

（2）施工区域及未施工区域污染物检测报告。

（3）施工前后空气质量对比分析报告。

**六、质量保证：**

**服务承诺：**投标人本次治理服务承诺重点针对破坏及磨损严重路面进行补充喷涂。

**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治理服务效果的服务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